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1)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以及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所採取行動進度的最新進展。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及保理服務；及(ii)商品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已與當地合營公司夥伴（「合營公司夥伴」，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從事提供物業科技服務，運用及整合軟件（即程式及算法）、硬件（即互聯網傳感器及設備）及數據協助個人、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有效管理及優化其房地產使用，預期把握中國物業科技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營運，其中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將分別投入其發展資源及業務網絡以及科技及品牌資源。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本集團已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拓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正將經營租賃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城市（浙江省寧波市及紹興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榜投資**」）與泉泰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榜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的17,110,5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及江蘇省從事融資租賃及提供物業及汽車融資租賃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除化工產品貿易業務因調查已暫停外，本集團正在進行日常營運（包括上述物業科技服務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

復牌進度

調查及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為解決調查的若干未決事宜，已擴大調查的範圍及獨立事務所已獲指示進行經擴大範圍的調查。於本公佈日期，仍持續進行追蹤調查。本公司亦正在(i)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及(ii)採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的其他補救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i)就調查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經擴大範圍的調查項下的發現）；及(ii)就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將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作出進一步公佈。

刊發尚未刊發財務資料

由於中國及香港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實施交通限制及隔離措施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的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申報及審計程序受到影響。該等交通限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放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單位的執業會計師、合夥人、董事或僱員如須前往中國為在中國運營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有權申請豁免強制隔離安排。

因此，核數師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恢復審計工作，而本公司及核數師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申報及審計程序，並因此導致進一步延遲(i)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ii)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就進行及完成審計工作達成一個切實可行的時間表，並將就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相應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目標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由於仍未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本公司預期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a)條之不合規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方就恢復其股份買賣密切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